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概述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西外环路以西聊堂路以北，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括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凭有效期内的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0 年，聊城市出台了《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3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现有项目服务范围为东昌府区全区的居民生活垃圾，2023 年厂区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增大后，厂区现有焚烧炉还有余量，不能满足厂区现有 1000t/d 焚烧量的运行需要，且伴随垃圾分类政策的深入推进，根据《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5 年，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县（市、区）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习惯养成效果显现”，可以预知，到 2025 年东昌府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可焚烧垃圾量将会出现进一步下降。

为保证现有焚烧炉稳定运行，需掺烧其他物料。因此，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2 台 300t/d 的焚烧炉、1 台 400t/d 的焚烧炉，在总处理规模 1000t/d 不变的前提下，掺烧污泥及沼渣 120t/d、一般工业固废 80t/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山东国环产业集团官方网站进行了项目的首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19日编制完成了《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山东国环产业集团官方网站和联合日报同步进行了公示，同时并在评价范围内的王尔镇村、任堤口村和邵屯村等村内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在此期间，报纸公示了2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对公众意见表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送审版中，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山东国环产业集团官方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根据办法中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内容详见附件2。

2.2 公开方式

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在沂水县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根据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采用了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公示的时间及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网站链接为：

<http://www.china-guohuan.com/news/548>，公示图片详见附件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在山东国环产业集团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china-guohuan.com/news/555>，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附图 2。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联合日报》报纸上进行了公示。《联合日报》1988 年 4 月 9 日经山东省常委会议决定创办，1989 年元月 4 日正式创刊，属山东省政协机关报。《联合日报》对开四版，由济南市邮局向全省全国（含港澳）发行，邮发代号 23—175。作为山东省四大班子的两张正式机关报（大众日报、联合日报）之一，涵盖山东每一个行政村，面向全国及港、澳、台地区，日发行量最高时达到 22 万份，是山东省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必读的报纸之一，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联合日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3。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王尔镇村、任堤口村和邵屯村等进行了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在各村的宣传栏中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附图 4。项目粘贴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了废气治理措施的情况，在报告书编制内容中对废气治理措施增加了环保措施/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高，符合环保要求，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并根据估算模型估算，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针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均已采纳，无未采纳的情况。

5、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附图 1：首次公示截图



附图 2：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附图 3：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图



附图 4：征求意见稿村庄张贴公示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 （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首次公示内容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特发布以下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聊城市西外环路以西聊堂路以北；

项目概况：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西外环路以西聊堂路以北，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2 台 300t/d 的焚烧炉、1 台 400 t/d 的焚烧炉，在总处理规模 1000t/d 不变的前提下，掺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聊城市西外环路以西聊堂路以北

联系人：于新然 **联系电话：**1396355563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机构：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86641675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可登陆 sdhpgs@126.com](mailto:sdhpgs@126.com)（密码：sdhpgs123）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到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所在地址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纸质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或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方式为信函、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公告发布单位：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3：征求意见稿网络及张贴公示内容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拟建设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2 台 300t/d 的焚烧炉、1 台 400t/d 的焚烧炉，在总处理规模 1000t/d 不变的前提下，掺烧污泥及沼渣 120t/d、一般工业固废 80t/d。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公示如下：

一、环评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期间，到环评单位、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或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索取报告书；或[登陆 sdhpgs@126.com](mailto:sdhpgs@126.com)（密码：sdhpgs123）下载查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评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公众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或者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发回公众意见表或提交书面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部长

联系电话：13963555639

环评机构：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62647207 邮箱：17862072760@163.com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3.20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15